

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05.04	師資培育中心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業務會議通過
98.05.14	教育學院核備
98.09.30	教育學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0.25	校長核定
103.06.10	教育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審議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本中心開課科目名稱、學分、課程內容之審議。
二、本中心課程配當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中心主任、中心專任(含合聘)教師。
二、學生代表一人。
三、結業校友一人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人。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第四條 課程審議流程如下：
中心課程委員會議→中心業務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由中心主任召集及主持，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；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